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

申请中介机构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郑重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知晓《盐田区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对照法定条件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深财规〔2020〕7号)要求进行自查，能够满足《盐田区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的法定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中介机构知悉并同意：如出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中介机构执业许可，或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中介机构执业许可后财政部门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形，将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直至被撤销中介机构执业许可，并主动交回证书。

附件：盐田区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

承诺人(机构负责人) 签名：何承机

承诺中介机构(单位公章)：

2026年 3月 3日



附件：

盐田区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
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二条、第三条；
3. 《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深财规〔2020〕7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二、法定条件

1.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包括从业人员执业道德规范、业务操作流程、业务质量控制规范、业务档案管理等制度。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中介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



2.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4.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5.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6.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执业道德规范、业务操作流程、业务质量控制规范、业务档案管理等制度）。

四、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1. 中介机构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应向我局提交签章后的《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原件及相关材料；

2. 我局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审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0.5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在4个工作日内颁发代理记账执业证书；材料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中介机构所需补充的材料并重新申报。同时，按规定在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审批部门网站等渠道对中介机构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审批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我局将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深财规〔2020〕7号）等相关规定，对中介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证后核查。

五、关于证后核查事项的告知



我局对申请机构开展全覆盖证后核查时，中介机构应按通知要求前往指定地点，提交以下承诺证明材料：

1. 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4.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5. 3名以上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6.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的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三年以上的会计资质证明、会计继续教育证明；
7. 3名以上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的工作证明及社保缴费清单；
8.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9. 业务负责人及其他专职从业人员身份证；
10.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以上所有材料应与系统申请时提交的材料保持一致，其中证书（证件）类材料均须核验原件、提交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自制（填写）类材料须提交加盖机构公章的原件。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1. 对于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的，由主管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撤销行政许可，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予以公告；并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对相关机构及人员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被许可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材料不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2. 中介机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代理记账业务，依法接受主管财政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政局收发文 2026-03-17 10:09

